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 72 条修订款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2 届会议上通过了 EB112.R1 号决议，修订其若干条议事规则并向卫生大会建议一项决议，其中提议修订卫生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72 条，以便修改任命总干事所需的多数。建议的决议还处理《基本文件》所含文本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遵循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做法。
2. 执委会通过的决议是对 WHA54.22 号决议的反应。卫生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要求执委会对其工作方法开展审查，以便确保它们有成效、有效率和透明，并确保改进会员国参与其工作程序。按照卫生大会的要求，执委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来深入审议这一问题。
3. 提议的对第 72 条的修订产生于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对提名总干事这一过程的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31 条规定，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提名，由卫生大会任命。执委会的议事规则第 52 条确定在执委会的提名过程¹，并且卫生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108 条和第 110 条确定大会在收到执委会提名之后对总干事的任命过程。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候选人以及卫生大会决定是否接受执委会的提名所需的多数目前分别在执委会和卫生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43 条和第 73 条中笼统地予以处理。在各自情况下，由出席并参加表决者的多数作出决定。
4. 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认为，虽然提名总干事的候选人仍可由执委会出席并参加表决委员的多数作出决定，但是卫生大会是否接受该提名的决定应不只是取决于出席及

¹ 还见《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

投票会员国的多数。执委会接受了该小组的提议，即建议卫生大会修订卫生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72 条，以便将“任命总干事”列为该条列举的需要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问题之一。

卫生大会的行动

5.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12.R1 号决议中所含的决议草案。

= = =